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1.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1.0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和金额: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1.0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37.61
2	曹飞	194,872,726	14.30
3	王东海	177,450,696	13.02
4	荆州赟达实业有限公司	78,267,836	5.74
5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1.94
6	王东江	22,414,526	1.64
7	王东水	19,938,281	1.46
8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1.38
9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958,391	1.32
10	刘晋礼	8,523,000	0.63

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额等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428	2.10	20,000	2021.7.12-2022.7.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2,857.14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5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2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目前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83885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和金额: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3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吴柱鑫、赵素荣、李洁群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它说明

公司董事宋诗情对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议案均投反对票,其表述的理由是: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通过至今已近一年,宏观市场环境、募投肇东项目发展状况及诉讼等相关风险事项均发生了相应变化,从谨慎履行董事职责角度出发,本董事自2021年7月2日起多次要求公司提供2020年11月至今肇东项目的主营产品实际经营数据及与盈利预测数据的差别,并希望公司经营层对公司产品技术问题及面临的风险作出明确回复及保证,上述数据公司非常清楚,但却一直不予以正面、明确的回复。因此,本董事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难以对继续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之合理性进行判断,故本董事反对此次三项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肇东项目3.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肇东项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肇东项目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试生产,从目前投产情况来看,该项目试生产已达预期。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在审核过程中,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3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十届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 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1年7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28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1-033、034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6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罗昌垚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罗昌垚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文军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罗昌垚女士及杨文军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一、罗昌垚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大厦11楼

电话:0871-65650056

传真:0871-65739748-1050

电子邮箱:changyao.luo@easy-visible.com

二、杨文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润城一区15栋易见大厦11楼

电话: 0871-65739748-1007

传真:0871-65739748-1050

电子邮箱:wenjun.yang@easy-visible.com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6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名:李雪宇(简历附后)、金祥慧(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罗昌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杨文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罗昌垚女士及杨文军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要求。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李雪宇先生简历

李雪宇,中国籍,男,1971年10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研究会副主任,一级律师(正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凝杰鼎济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曾担任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

二、金祥慧女士简历

金祥慧,中国籍,女,1982年8月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参与编写多本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合规书籍。

三、罗昌垚女士简历

罗昌垚,中国籍,女,1992年3月生,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英国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务理学硕士。历任易见股份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四、杨文军先生简历

杨文军,中国籍,男,1983年9月生,中南民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学历,历任东吴证券昆明营业部综合金融部经理,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耀邦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智慧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将原有的十个部门合并调整为六个部门。将可信仓库技术服务部、信息技术部合并为科技与数字产业部,主要负责指导科技板块业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点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以及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将计划财务部与资金结算部合并为财务资金部;将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部合并为法务与审计部;原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维持不变。通过部门优化调整,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二、新设立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战略与投资部、资产与产权部四个部门。新设部门旨在加强党的领导和作风建设,提升战略指引,健全资产与产权管理,支持公司健康发展。

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科技与数字产业部、财务资金部、战略与投资部、资产与产权部、法务与审计部十个部门(详见附后组织机构图)。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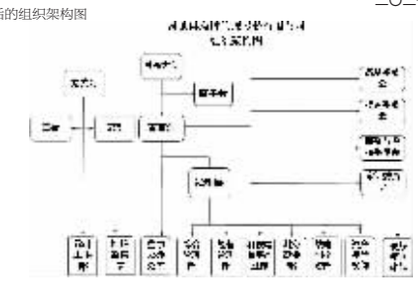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3	*ST易见	2021/7/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股份的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公司1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

至2021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